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25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豪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豪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本案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累犯裁量不予加重其刑之論述：

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簡字第2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惟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固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，然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

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；而於前揭法條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等情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在案。從而，本院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本刑，自應依前揭解釋意旨，妥為裁量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所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與本案竊盜之犯罪型態、原因、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殊異，要難以被告前案之科刑及執行紀錄，遽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情事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認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解釋意旨，爰不加重其刑，特此敘明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酌以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搬家工作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11號卷第7頁）、暨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復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被告所竊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此部分未經扣案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竊得物品及數量	備註
1	100m m ² PVC電線1捆 (合計70公尺)	價值新臺幣(下同)3萬4,300元
2	38m m ² PVC電線2捆 (合計150公尺)	價值2萬9,600元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李 豪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豪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簡第2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月2確定，於民國109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緣嘉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建公司）與恆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恆合公司）簽約，由嘉建公司負責恆合公司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之工地物品安全工作，嘉建公司則聘僱李豪擔任本案工地保全臨時工，然李豪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藉其擔任本案工地保全而持有鐵捲門遙控器之機會，分別於：

（一）113年12月27日22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前往本案工地，乘無人看守之際，擅自進入工地警衛室拿取遙控器，打開鐵捲門後，徒手竊取100mm²PVC電線1捆（合計70公尺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4,300元），得手後將竊得之物置於A車駛離。（二）113年12月29日凌晨1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前往本案工地，乘無人看守之際，擅自進入工地警衛室拿取遙控器，打開鐵捲門後，徒手竊取38mm²PVC電線2捆（合計150公尺，價值2萬9,600元），得手後將竊得之物置於B車駛離，並將上開竊得之3捆PVC電線以1萬8,000元之價格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之某不詳資源回收場變賣並花用殆盡。嗣本案工地現場監工蕭桓富於同年月30日9時許，工地進行施工時，發現上開3捆PVC電線遭竊，經調取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報警處理，而為警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蕭桓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豪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04 人蕭桓富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及證人即嘉建公司襄理
05 張富凱於警詢中之證述綦詳，復有證人張富凱警詢指認照片
06 1張、113年12月27日、同年月29日現場監視器截圖15張在卷
07 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可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查被告
09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
10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
1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
12 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
13 累犯之規定酌情量刑。未扣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4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5 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20 檢 察 官 呂俊儒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23 書 記 官 陳淑英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